罪犯康锡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00号

　　罪犯康锡龙，男，1976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个体户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9日作出(2010)惠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锡龙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750元，责令共同退出赃物折价人民币合计43829元，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3000元给被害人。被告人康锡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3日作出(2010)泉刑终字第5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7月15日起至2029年7月14日止。宣判后于2010年9月1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1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0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2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1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0月30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监规纪律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86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54.5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32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。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5220元；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，共犯在监狱已全交清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96.5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94元。2023年11月10日发函至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

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锡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